

施 工 合 同 书

合同号：XPJ2025092808

施工单位：岑溪市橡皮金防水工程部

日 期： 2025 年 9 月 28 日

施 工 合 同 书

发包方：岑溪市归义镇谢村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岑溪市橡皮金防水工程部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维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岑溪市归义镇谢村小学校门、办公室、教师餐厅和党员活动室改造维修工程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和使用材料：乙方采取包工包料的形式完成本工程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

把校门及校门旁两斜侧围墙瓷砖进行替换，办公室、教师餐厅和党员活动室粉刷腻子翻新。

1.瓷砖替换 21平方米；2.粉刷腻子208 平方米；3. 楼板补漏6米。

四、工程量及造价：

1.瓷砖替换：21立方米×210元/立方米=4410元；

2.粉刷腻子：208平方米×18元/平方米=3744元；

3. 楼板补漏：6米×120元=720元。

以上造价（含运输费，二次运输费，安全文明施工费，设备费，清理场地费等）共计人民币 **8874**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整）

五、施工工期：2025 年 10 月 1-8 日共 8 天,乙方进场之日计，雨天顺延。

六、工程质量和工程验收：

1.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，按现行国家施工规范《屋面工程技术规范》施工。

2.工程验收：工程完工后，当日内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，验收标准参照《屋面工程质量技术规范》验收。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部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，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工程保修期：保修期为半年，从乙方竣工后，由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

起；若因属于甲方人为损坏造成的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工程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付款。

工程竣工后，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，甲方应把全部维修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款结算付清且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。

十、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以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 岑溪市归义镇谢村小学 承包方（盖章）：岑溪市橡皮金防水工程部
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谢村小学校园

地址：岑溪市义洲大道 559 号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8419520

电话：13877450559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2025 年 9 月 28 日